

經濟部工程查核-生態檢核諮詢意見紀錄表

列管計畫名稱	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		計畫主辦機關	台水公司
標案所屬工程 主管機關	經濟部		查核日期	114年06月19日
標案名稱	烏溪伏流水二期工程		地點	臺中市烏日區
標案 主辦機關	台水公司中區工程處		設計單位	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541,537千元		契約金額	529,800千元
工程概要	<p>為強化水資源利用，維持區域供水穩定及補注地下水，於伏流水範圍設計取水4萬 CMD，作為彰化地區河川、烏嘴潭人工湖高濁度及枯水期之備援水源。主要工程項目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水平式集水管工程：鋼骨繞線式集水管(φ1,200mm)，L=600m。 2. 導水管工程：DIP 管(φ1,200mm、U2)，L=220m。 3. 集水井工程：集水井1座，外徑17m，內徑14m，井壁厚1.5m，井深 21.6m。 4. 輸水管工程：DIP 管(φ1,000mm)，L= 2,877m。 5. 操控及機電設備工程。 			
諮詢委員	彭委員文惠		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劉副司長起孝 工作人員：楊仁傑
諮詢 意見 及 其他 建議	<p>生態諮詢意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對於出現犬隻有相應的驅離措舉，但建議與市府及相關單位、社區居民等，建立區域性防治機制。 2. 巴氏銀鮎的復育行動有所成果，未來完工後的棲地營造，請補充說明可能區位與方式，並長期性觀察。 3. 建議評估未來能源使用的碳排量，及評估場域綠能的運用可行性，雖然基地不大，但可考慮垂直立體發展。 4. 施工場域綠化固碳能力，卻缺少更清楚的說明。 <p>其他建議事項：無</p>			